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

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5)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6) 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7)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